

北濠桥东村停车棚新增喷淋系统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受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北濠桥东村停车棚新增喷淋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北濠桥东村停车棚新增喷淋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崇川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北濠桥东村停车棚新增喷淋系统项目
- 2、预算金额：人民币 17 万元。
- 3、最高限价：人民币 17 万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4、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5、产品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日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品由供应商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配完毕。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声明函：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②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须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查询并存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地 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崇川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 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逾时，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地 点：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358 号 11 层江苏大成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 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358 号 11 层江苏大成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磋商模式，供应商须参加现场磋商活动。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代理机构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

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濠锦路 1 号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电话：133580626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358 号 11 层

联系人：范学林、童艳 联系电话：17887341194、1866290818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 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 1 满足采购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 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2 本项目资料费 300 元/份，随响应文件递交，售后不退。

4. 3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2000 元及评审费（按实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一次性付清。

4. 4 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 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 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单位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组成
- (7)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发采购单位指定邮箱（2249190639@qq.com）。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单位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崇川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单位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施工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勘察联系人：秦先生 电话：13358062692**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

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 响应文件均为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1.3 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供应商须在每份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1.4 供应商须将三个部分的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袋上明

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各部分的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1.6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如非企业法人参加磋商，则以下所称的“法定代表人”为“企业负责人”，下同。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停车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2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进行磋商，并公布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单位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单位、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书面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做出书面澄清，澄清的

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9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证不离开现场，并随时能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6、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6.1.2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6.1.3 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6.1.4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1.6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1.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 6. 1. 8 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1. 9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1. 10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 6. 1. 1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信用记录的。
 - 6. 1.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1. 13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 6. 1. 14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1.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1. 16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6. 1. 17 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6. 1. 1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6. 1.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响应的。
 - 6. 1. 20 技术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暗标（如有）的要求。
 - 6. 1. 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 6. 1. 22 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 6. 1. 2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6.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6.2.6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6.2.7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七、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单位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单位将在“崇川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邀请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单位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单位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招标范围

北濠桥东村停车棚新增 49 处喷淋系统，包含喷淋系统、监控系统及烟感报警设备等，新增蓄水箱和水泵，喷淋间隔 1.8 米到 2 米，喷淋间隔时间至少 10 分钟，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热镀锌管Φ32	米	294
2	热镀锌管Φ25	米	245
3	角铁 3x3	米	98
4	不锈钢软连接Φ32	根	98
5	全自动加压泵	台	49
6	400L 不锈钢水桶(304 材质)	台	49
7	铜球阀Φ32	个	49
8	铜球阀Φ25	个	49
9	Φ32x25x32	个	49
10	25 正三通	个	49
11	Φ32x25x25	个	49
12	弯头Φ32	个	98
13	弯头Φ25	个	98
14	辅材、保温、零星材料	项	49
15	泵基础, 防护罩	项	49
16	下喷头Φ15	个	147
17	吸热盘Φ200	个	147
18	无线智能烟感	个	49
19	监控系统	套	49
20	电缆 2x2.5 ²	米	392
21	安装调试	项	1

注：上述采购清单为暂估量，最终以实际施工内容进行结算。

二、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

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三、制作及安装要求

1、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实施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提出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

3、乙方不得不得偷工减料，成交人发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采购单位。

4、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四、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甲方有权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和交付后抽样检测，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验收合格，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扣完为止。

五、产品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日期及售后服务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品由供应商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配好。

售后服务：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 3 年，在免费质保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故障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 1 小时以内响应，在 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 6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给予全套全新更换。

六、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且安装调试到位后,经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3%待质保期满叁年且无质量问题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5日内无息返还。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在代理机构通知最终报价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总得分且最终报价得分均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 商务技术分：70 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要求及得分要点	分值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喷淋系统业绩的，有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中须能明确体现业绩的相关要求，合同中未能提供的则另需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0
2	项目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的科学合理性及计划保证措施的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项目实施计划较为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项目实施计划一般、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4 分；项目实施计划不够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3	文明施工安装措施	根据提供的文明施工安装措施进行评审。包括防火、现场文明施工安装、垃圾清运等措施。安装措施全面完善的得 10 分；安装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完善的，得 7 分；安装措施一般的，得 4 分；安装措施不够全面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4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的得 10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完善的，得 7 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5	安全保证措施	根据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体系、施工安全措施等。安全保证措施全面科学的、针对性强得 10 分；安全保证措施较全面科学的、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安全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安全保证措施不够全面科学的、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6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齐全、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强的，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齐全、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四) 报价分：30 分

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3.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3.2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3 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崇川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_____

中标人（或称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项目名称）_____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 1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 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 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包含从项目成交起到验收止（含免费质保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辅材费、人工费、调试费、税金、伴随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售后服务等以及为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配套费用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另结其它所有费用。

2. 2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且安装调试到位后，经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待质保期满叁年且无质量问题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2. 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2. 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5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至国库支付（结算）中心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2.6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了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7、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三、质量保证

3.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供货设备价值超过 5% 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2 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 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5 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6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 产品设备交货、安装固定服务

5.4.1 产品设备交付：

① 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

②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4.2 产品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历天完成所有产品生产及安装调试。

5.4.3 中标人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采购人。

5.4.4 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5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6.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6.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使用方有权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和交付后抽样检测，如验收不合格，使用方有权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进行相关违约金处理。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

8.1 本项目质保期为叁年（包括原厂质保和乙方免费维护，含所有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主件、配件及材料等）。

8.2 售后服务要求

在免费质保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故障通知后，中标人应当在 1 小时以内响应，在 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 6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给予全套全新更换。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0.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 0.1% 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

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备案

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5.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

15.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盖章）：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
作，本项目业主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负责组织乙方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
行安全报监备案，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
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
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主动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措施费考评和标化工地评
审检验工作。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
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
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
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层层落实。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
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须持有建设部制定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建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各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需检测合格，并有安全员经常性检查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告标志牌和安全操作规程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 主：（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制作、密封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②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符合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

(封面)

北濠桥东村停车棚新增喷淋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二〇二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采购活动的良好秩序；
-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采购响应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北濠桥东村停车棚新增喷淋系统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北濠桥东村停车棚新增喷淋系统项目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它	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产品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日期和质量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表将在磋商现场填写
（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自己首次磋商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4）响应报价应包含：包含从项目成交起到验收止（含免费质保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辅材费、人工费、调试费、税金、伴随服务等为完成本项
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
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售后服务等以及为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配套
费用等。成交供应商的各项报价依据最终成交价进行同比例下浮调整。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热镀锌管Φ32		米	294		
2	热镀锌管Φ25		米	245		
3	角铁 3x3		米	98		
4	不锈钢软连接Φ32		根	98		
5	全自动加压泵		台	49		
6	400L 不锈钢水桶(304 材质)		台	49		
7	铜球阀Φ32		个	49		
8	铜球阀Φ25		个	49		
9	Φ32x25x32		个	49		
10	25 正三通		个	49		
11	Φ32x25x25		个	49		
12	弯头Φ32		个	98		
13	弯头Φ25		个	98		
14	辅材、保温、零星材料		项	49		
15	泵基础, 防护罩		项	49		
16	下喷头Φ15		个	147		
17	吸热盘Φ200		个	147		
18	无线智能烟感		个	49		
19	监控系统		套	49		
20	电缆 2x2.5 ²		米	392		
21	安装调试费		项	1		
	合计					

注：上述采购清单为暂估量，最终以实际施工内容进行结算。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